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編號: R10336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| 期人况处心就说明 | |
|----------|--|
| (空白) |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 |
| 504 |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,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如屬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,除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,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,並須檢附衛生署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 |
| 504* |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,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,除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,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,並須檢附衛生署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 |
| 581 |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。 |
| C02 |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。 |
| MP1 | (一)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,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 之規定。(二)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 」代號者,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;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,依一般簽證規定 辦理。 |
| MW0 |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 |